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及本次董事会会议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并已建立和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有效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3,35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还未发生。公司除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

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由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木渎支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2 个月。

(2)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由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3)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控股子公司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台州椒江洪家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3,35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等规定，该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

报，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8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69.06709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89,333,350 股，未超过 2017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6,800.005 万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 **五、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能够胜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 九、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申请 7,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 4,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方明\_\_\_\_\_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